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1年度聲沒字第578號

被 告 蔚洋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琦樺

- 一、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被告蔚洋貿易有限公司前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罪嫌，於民國109年6月12日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8019號、第10359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同年6月22日確定，於111年6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執行卷宗在卷足稽。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動物用偽藥及包裝紙1箱、封口機1台、高速粉碎機1台、包裝用熱風槍1支、塑膠量杯1個、盛皿1個、通用匙1個、電子磅秤1台等製造藥品器具（即警卷第199頁至20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內之編號1-1、1-2、1-3、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5、1-26、1-27、1-28、1-29、1-30、1-31、1-32等物品），均係被告蔚洋貿易有限公司所有、供本件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業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大洋、張琦樺、溫福惠、李少寶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明確，且有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藥品成分檢驗鑑定成績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紀錄、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稽，爰依前開法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檢 察 官 王宇承



附表：

編號	動物用偽藥藥品名稱	數量	所含藥物成分
1	翔沛腸道專用治療（粒）	168盒（每盒60粒）、3箱（共10.7公斤）	Trimethoprim（含量1.22mg/gm）
2	翔沛腸道專用治療（粉）	36盒	Trimethoprim（含量1.22mg/gm）
3	體內外蟲錠	195瓶（每瓶150粒）	Ivermectin（含量0.13mg/gm）
4	穩得勝2號（膠囊）	23盒（每盒80粒）、38盒（每盒25粒）、1箱（共5,000粒）	Nystatin（含量2.45mg/gm）
5	穩得勝2號（粉）	5箱（共51.8公斤）	Lincomycin（含量1.47mg/gm）、Nystatin（含量2.66mg/gm）